

【統計短文】

一審偵查終結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案件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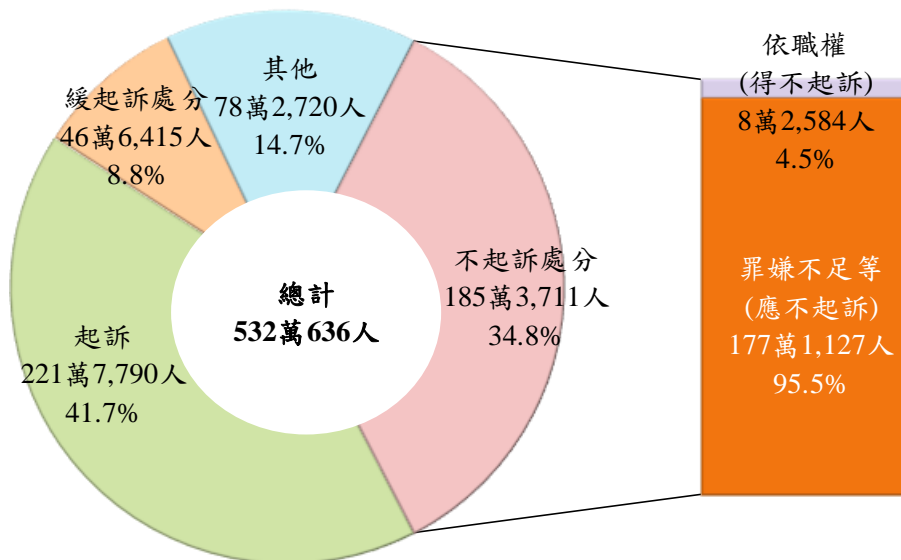
依職權不起訴處分係指檢察官對於具備起訴要件之案件，依職權審酌，以不起訴為適當（微罪不舉，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¹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7 條²）或於執行無實益而為之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 254 條³），又稱得不起訴處分或相對不起訴處分。為了解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案件之辦理情形，爰就近 10 年（98 年至 107 年，以下同）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 10 年偵查終結依職權不起訴人數計 8 萬 2,584 人，占終結總人數 1.6%。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 532 萬 636 人中，起訴占 41.7%，不起訴處分占 34.8%，緩起訴處分占 8.8%。（詳表 1、圖 1）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案件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計 8 萬 2,584 人，占終結人數之 1.6%；觀察各年人數變化，除 98 年 1 萬 61 人及 107 年 1 萬 122 人外，其餘年度皆不及 1 萬人，占終結人數比率由 98 年 1.9% 最高，降至 105 年 1.2% 最低，107 年為 1.7%。（詳表 1）

圖 1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98 年至 107 年



¹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規定，第 376 條所規定之案件（對於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及竊盜、侵占、詐欺、背信、恐嚇和贓物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依職權為不起訴之處分。

²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67 條規定，檢察官依偵查之結果，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 57 條有關規定，認為以不起訴處分而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

³依刑事訴訟法第 254 條規定，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表1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起 訴	緩處 起 訴分	不 起 訴 處 分				其 他
				計	罪（應 嫌不 起訴 等）	依（ 得不 起訴 權）	比 率	
98年至107年	5,320,636	2,217,790	466,415	1,853,711	1,771,127	82,584	1.6	782,720
結構比%	100.0	41.7	8.8	34.8	33.3	1.6		14.7
				100.0	95.5	4.5		
98年	518,747	216,542	39,387	172,461	162,400	10,061	1.9	90,357
99年	523,887	218,444	44,514	178,688	169,635	9,053	1.7	82,241
100年	508,257	211,783	49,442	177,726	168,939	8,787	1.7	69,306
101年	494,883	203,760	48,884	174,998	167,650	7,348	1.5	67,241
102年	496,964	208,262	48,747	173,679	166,058	7,621	1.5	66,276
103年	511,049	219,121	51,427	175,650	167,846	7,804	1.5	64,851
104年	529,775	226,278	47,743	186,278	178,852	7,426	1.4	69,476
105年	558,404	235,549	43,482	191,924	184,972	6,952	1.2	87,449
106年	584,350	239,483	46,818	207,035	199,625	7,410	1.3	91,014
107年	594,320	238,568	45,971	215,272	205,150	10,122	1.7	94,509

說明：起訴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近 10 年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案件主要罪名，各年皆以竊盜罪及賭博罪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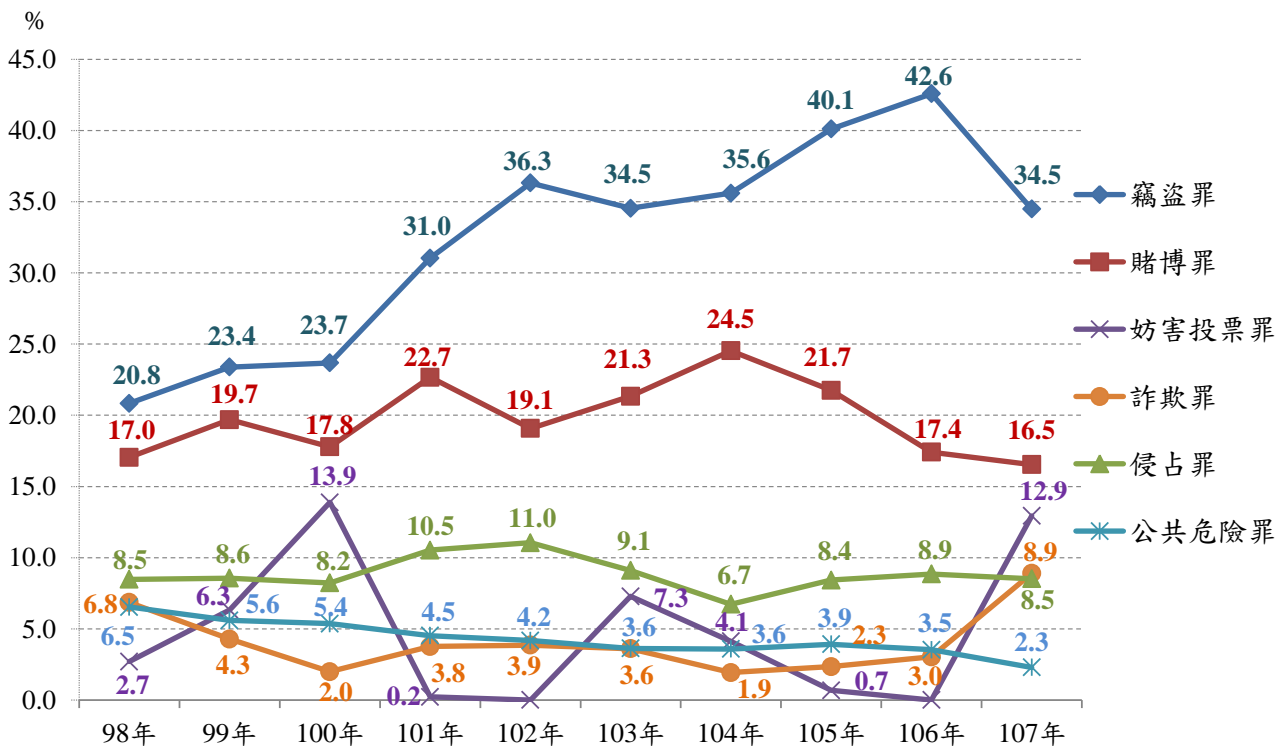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依職權不起訴人數前十大罪名依序為竊盜罪(占31.6%)、賭博罪(占19.5%)、侵占罪(占8.8%)、妨害投票罪(占5.2%)，其他罪名占比均不及5%。觀察年度變化，各年依職權不起訴人數皆以竊盜罪及賭博罪分占前二名，其中竊盜罪占比以106年(占42.6%)最高，107年降為34.5%；而賭博罪則以104年(占24.5%)最高，近3年呈下降趨勢；妨害投票罪99年、100年、103年及107年皆逾500人，尤以107年1,309人(占12.9%)最多，應與99年、103年及107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關。（詳表2、圖2）

表2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依職權不起訴人數前十大罪名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竊	賭	侵	妨	公	詐	偽	印	妨	商	家
		盜	博	占	害	共	欺	造	文	害	標	防
		罪	罪	罪	投	危	罪	文	文	自	法	治
		罪	罪	罪	票	險	罪	書	罪	由	力	暴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法	力
98年至107年	82,584	26,117	16,144	7,281	4,311	3,599	3,534	3,436	3,427	2,394	1,361	
結構比%	100.0	31.6	19.5	8.8	5.2	4.4	4.3	4.2	4.1	2.9	1.6	
98年	10,061	2,096	1,715	853	272	657	689	847	311	353	125	
99年	9,053	2,117	1,783	775	573	506	388	710	301	218	127	
100年	8,787	2,081	1,563	723	1,220	471	175	380	334	248	137	
101年	7,348	2,281	1,666	774	16	332	276	334	336	224	103	
102年	7,621	2,768	1,454	842	-	318	294	250	371	186	129	
103年	7,804	2,695	1,665	710	568	283	281	188	316	138	135	
104年	7,426	2,644	1,822	500	306	266	143	236	343	299	128	
105年	6,952	2,788	1,512	586	47	272	163	149	338	286	166	
106年	7,410	3,156	1,290	656	-	262	225	216	379	240	154	
107年	10,122	3,491	1,674	862	1,309	232	900	126	398	202	157	

圖2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依職權不起訴人數前六大罪名比率



三、近 10 年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案件之告訴人聲請再議比率 1.8%，低於罪嫌不足等不起訴處分案件之 17.6%。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得再議案件中，依職權不起訴處分得再議案件1萬2,324件，其中告訴人聲請再議224件(占1.8%)；罪嫌不足等不起訴處分得再議案件88萬6,210件，告訴人聲請再議15萬6,102件(占17.6%)。(詳表3)

觀察前十大罪名告訴人聲請再議情形，近10年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案件聲請再議件數占得再議件數比率以偽造文書印文罪(6.8%)最高，其餘罪名不及3%；至罪嫌不足等不起訴處分案件聲請再議件數占得再議件數比率亦以偽造文書印文罪(37.6%)最高，其次為違反商標法(27.4%)、侵占罪(23.7%)，其餘罪名均低於二成。(詳表3)

表3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案件告訴人聲請再議情形
—按依職權不起訴人數前十大罪名分
98年至107年

單位：件、%

項 目 別	依 不 得 起 再 職 訴 議 處 件 權 分 數 A	聲 再 議 件 占 比 得 再 再 議 率 B/A×100		罪 不 得 嫌 起 再 不 訴 議 足 處 件 等 分 數 C	聲 再 議 件 占 比 得 再 再 議 率 D/C×100	
		請 數 B	再 議 率 B/A×100		請 數 D	再 議 率 D/C×100
總 計	12,324	224	1.8	886,210	156,102	17.6
竊 盜 罪	5,724	46	0.8	52,374	7,572	14.5
賭 博 罪	63	1	1.6	221	19	8.6
侵 占 罪	1,771	17	1.0	56,808	13,446	23.7
妨 害 投 票 罪	2	-	-	50	3	6.0
公 共 危 險 罪	153	4	2.6	13,666	1,618	11.8
詐 欺 罪	615	13	2.1	193,130	33,946	17.6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117	8	6.8	35,602	13,391	37.6
妨 害 自 由 罪	1,372	14	1.0	54,577	9,201	16.9
商 標 法	601	-	-	4,160	1,138	27.4
家 庭 暴 力 防 治 法	344	2	0.6	5,031	584	11.6

四、近10年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37.2日，較罪嫌不足等不起訴處分案件(65.6日)少28.4日。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37.2日，較罪嫌不足等不起訴處分案件(65.6日)少28.4日。觀察前十大罪名平均結案日數，以詐欺罪74.2日最長，偽造文書印文罪55.2日次之，竊盜罪29.9日最短；比較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與罪嫌不足等不起訴處分平均每件差異日數，以侵占罪差41.3日最多，商標法39.5日次之，竊盜罪38.9日居第三。（詳表4、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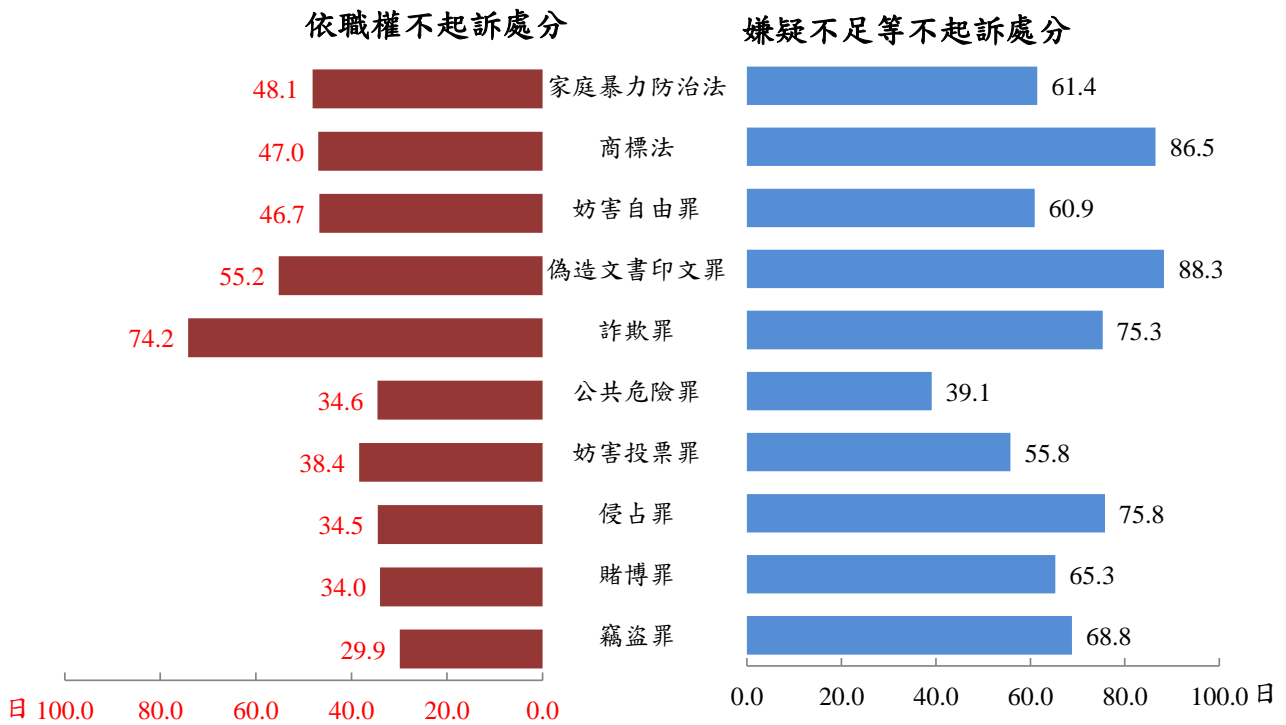
表4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件數及終結經過日數
—按依職權不起訴人數前十大罪名分

98年至107年

單位：件、日

項目別	依職權不起訴處分		罪嫌不足等不起訴處分		平 差 均 異 每 日 件 數 B-A
	終 結 件 數	平 所 均 需 每 日 件 數 A	終 結 件 數	平 所 均 需 每 日 件 數 B	
總 計	58,234	37.2	1,250,424	65.6	28.4
竊 盜 罪	24,682	29.9	73,854	68.8	38.9
賭 博 罪	5,099	34.0	5,762	65.3	31.3
侵 占 罪	6,944	34.5	62,012	75.8	41.3
妨 害 投 票 罪	129	38.4	1,300	55.8	17.4
公 共 危 險 罪	3,430	34.6	57,162	39.1	4.6
詐 欺 罪	1,791	74.2	218,452	75.3	1.1
偽造文書印文罪	1,688	55.2	49,521	88.3	33.1
妨 害 自 由 罪	3,066	46.7	57,150	60.9	14.2
商 標 法	2,253	47.0	6,708	86.5	39.5
家庭暴力防治法	1,330	48.1	7,631	61.4	13.3

圖3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按依職權不起訴人數前十大罪名分
 98年至107年



綜上所述，近 10 年偵查終結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 8 萬 2,584 人，占終結總人數 1.6%，各年皆以竊盜罪及賭博罪分占前 2 名。近 10 年依職權不起訴處分案件之告訴人聲請再議比率 1.8%，低於罪嫌不足等不起訴處分案件之 17.6%。偵查終結依職權不起訴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37.2 日，較罪嫌不足等不起訴案件(65.6 日)少 28.4 日。

檢察官對於被害人未發生損害或損害法益甚低之案件，有效運用職權給予不起訴處分，使是類微罪案件得以迅速終結，不僅達到訴訟經濟及便民之目的，亦能給予輕微犯罪者自新之機會。